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40,871,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0,12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4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750,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4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建国先生获得140,176,6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5,5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1%。

徐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寅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寅镐先生获得140,165,3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4,2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9%。

陈寅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超先生获得140,163,9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8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5%。

王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梁流芳先生获得140,164,50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4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9%。

梁流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袁少岚女士获得140,164,3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2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4%。

袁少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寅子女士获得140,164,6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2%。

徐寅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倪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倪宣明先生获得140,163,6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64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6%。

倪宣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忠智先生获得140,163,1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1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4%。

杨忠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袁康先生获得140,163,5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5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1%。

袁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苏为科先生获得140,163,2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3%。

苏为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41,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5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5,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4.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4,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4.11 《关于修订〈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5,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4.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0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徐钦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徐钦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钦炜先生: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机械与航天工程系研究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杭州未来科技城创新研究院;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政府雇员;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工业部副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5年8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徐钦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紧急口头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于当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同意选举徐建国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到全体董事成员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忠智先生(召集人)、袁康先生、梁流芳先生,其中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苏为科先生(召集人)、徐建国先生、倪宣明先生,其中倪宣明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宣明先生(召集人)、王超先生、杨忠智先生,其中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徐建国先生(召集人)、苏为科先生、王超先生,其中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少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伟樑先生、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里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平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毅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非独立董事:徐建国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徐钦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杨忠智先生(召集人)、袁康先生、梁流芳先生,其中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苏为科先生(召集人)、徐建国先生、倪宣明先生,其中倪宣明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宣明先生(召集人)、王超先生、杨忠智先生,其中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徐建国先生(召集人)、苏为科先生、王超先生,其中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三、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少岚女士;

副总经理:俞伟樑先生、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

财务总监:里全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审计部负责人:杨平江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盛毅慧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中,董事会秘书袁少岚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盛毅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讯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shengyh@zxchemgroup.com

联系电话:0575-82738093、0575-82738103

传　　真:0575-8273755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颜俊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陈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俞伟樑先生、杨平江先生、徐自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俞伟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1.84%的合伙份额;杨平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0.78%的合伙份额;徐自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离任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徐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

徐建国: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新昌开发办主任、建设局局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99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4%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48.18%的合伙份额,其女儿徐寅子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宣明先生的个人简历:

倪宣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出版论著五本。曾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已终止挂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忠智先生的个人简历:

杨忠智: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公司理财,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康先生的个人简历:

袁康: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曾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其亮先生的个人简历:

袁其亮: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课题组长、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其亮参与发明并获得了25项国家专利,获得省级科技奖1项、市级科技奖2项,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绍兴市“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拔尖人才,绍兴市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绍兴市上虞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截至目前,袁其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40,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为科先生的个人简历:

苏为科: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第七届化学化工科技委委员、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药学一流学科负责人,一直从事药学相关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奥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园法定代表人,现任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伟樑先生的个人简历:

俞伟樑: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化工有限公司原酯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5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5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俞伟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1.84%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